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2017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除此之外，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有效、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并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亚娟

詹伟哉

詹宜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